

神木市永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二期（厨房设备及其他）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永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二期（厨房设备及其他）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H-CG26-018

项目名称：神木市永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二期（厨房设备及其他）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永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二期（厨房设备及其他）采购项目 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用具	神木市永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二期（厨房设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合同包 2(神木市永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二期（厨房设备及其他）采购项目 2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9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办公用	神木市永兴	1(项)	详见采购文	990,000.00

	品	街道便民服 务中心二期 建设项目(其 他设备)		件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神木市永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二期（厨房设备及其他）采购项目 1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采办〔2021〕29 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合同包2(神木市永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二期(厨房设备及其他)采购项目2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采办〔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永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二期(厨房设备及其他)采购项目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

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养老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并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网页查询截图；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银行资信证明；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合同包 2(神木市永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二期（厨房设备及其他）采购项目 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养老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并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网页查询截图；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银行资信证明；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26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下载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 选择“服务指南”, 点击“下载专区”, 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了解操作流程, 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 若无法正常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新的 CA 办理窗口为: 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 联系电话: 0912-345214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

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永兴村前店组办公楼一楼 001 室

联系方式: 150914981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太白南路 22 号坤元 SOH02 号楼 1804 室

联系方式: 150299563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翁红艳

电话: 15029956314

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